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及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二、乙方对甲方负责提供下列维保服务

1.全院中央空调系统机组、末端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

2.外科楼手术室、ICU及消毒供应中心的空调水系统、洁净空调系统、排风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系统、门控系统、医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组、PLC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等日常维修。

3. 全院净化系统内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

4. 净化区域、中央空调系统(含清洗杀菌消毒)、空调设备压力容器和安全附件等事项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5. 室外地埋管系统及室外空调管网系统清洗维护保养。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文件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三、合同价款以及付款方式

合同款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5821668 元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年9月1日起至 2029年8月31日止。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如办公用房等。

2.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监督乙方水电使用情况，做到按照医院节能环保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未经甲方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达到维保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维保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次还应当按照维保服务费一年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另行承担甲方损失。

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伤亡、失窃等不良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6.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

7. 向乙方提供维保设备完整的技术资料。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交予其使用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并对有关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向第三人透露，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所需办公用品、设备、工具及物料等由乙方配置。

2. 乙方应及时处理及回复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投诉或举报。

3. 乙方与其员工(含乙方临时安排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沟通、协调、处置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教育其员工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本项目管理服务期内的乙方人员各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本行业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维保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

5. 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质量、运行情况等全面负责，保证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最新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

8.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7名技术人员在岗，并保证 2 名技术人员每天24小时常驻医院，提供一年 365 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紧急故障处理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含节假日)；服务方接到科室报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故障或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手术室、ICU 净化空调系统重大故障，乙方应采取应急保障措施，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无法现场修复的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部门书面报备故障情况、处置方案、预计修复时间。

9. 乙方负责设备层、机房、工作场地等的卫生，定期打扫，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及三甲医院要求按期完成响应检测，检测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检测报

告；未按期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视为维保考核不合格。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负责完成整改及复检，整改、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管理目标

1. 甲方与乙方签订规范的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专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4.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参照三级甲等医院要求对本项目管理的质量指标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乙方要具体承诺各项目要达到的指标。

5. 乙方人员按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与程序：维保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后，乙方于次月15日 (节假日顺延)前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本月维保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甲方于次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个月维保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当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当月维保服务费予以暂缓支付。乙方须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全部问题整改，经甲方复核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再办理该月维保服务费支付手续。

3.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除暂缓支付外，同时扣除当月维保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整改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4. 若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者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月度考核表》、整改通知书、复核确认记录为本合同结算有效附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具备合同效力。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维保服务价格保持不变，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若维保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根据中标价格相应的费率另行协商计算维保服务费增减额。

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期间乙方的项目维保服务费。

8. 如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给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害或社会名誉损害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290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元整。)。本合同服务期满，全部维保工作完成、完成项目交接、双方无未结纠纷且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九、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4.如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给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害或社会名誉损害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

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安全责任

乙方须按医院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严格履行该责任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切实加强用电、动火、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院感防控、消防安全、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乙方应定期组织内部安全培训，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并妥善保存相关培训及检查记录备查。若乙方违反《安全责任书》约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2. 乙方员工违规操作或者渎职失职，给甲方人员、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3.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如因工作中发生自身疾病引起的健康问题和在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4. 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

(a) 单价在人民币3000元(含)以内的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并更换。(b) 单价超过人民币3000元的零配件更换工作，按甲方医院工程管理制度流程执行。

5.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7.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之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9.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1.22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15617100500013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1.22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